114 年度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情形列示如下：(評估期間 114/1/1-114/12/31，評估方式採薪酬委員成員自評)

本公司董事會於 111 年 05 月 06 日通過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」，訂定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針對董事會、董事成員、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之績效評估。內部評估應於每年依本辦法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

本公司每年評估採用內部問卷方式進行，依董事會運作、董事參與度、薪酬委員會運作及審計委員會等四部份，採董事對董事會運作評估、董事對自身參與評估、薪酬委員對委員會運作評估及審計委員對委員會運作評估。115 年 1 月問卷填寫完成後，並將結果提報於董事會報告。
115 年 1 月完成董事會、董事成員、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，評鑑結果並於 115 年 2 月 25 日召開之董事會進行提報，本年度評估分數為優。

評估類型	評估方法	評分內容	評分結果 數字1:極差(非常不同意);數字2:差(不同意)；數字3：中等(普通)；數字4：優(同意)；數字5：極優(非常同意)。
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	由薪酬委員會成員自行評估	共分五個面向,說明如下: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。 薪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提升薪酬委員會決策品質。 薪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。 內部控制。	薪酬委員會評估等級為優，結果顯示 薪酬委員會對各項考核指標運作之效 率與效果均有正面評價。